

新光海航附加团体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费率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部分标准费率（每万元基本部分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境内旅行	出境/入境旅行
四天	1.17	1.60
七天	1.87	2.57
十天	2.33	3.21
十五天	3.03	4.17
一年	23.33	32.08

注：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社会保险风险系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单位：人民币元

二、可选部分标准费率

保险期间	境内旅行		出境/入境旅行	
	首500元基本保险金额	之后每100元基本保险金额	首500元基本保险金额	之后每100元基本保险金额
四天	0.025	0.001	0.034	0.001
七天	0.039	0.001	0.054	0.002
十天	0.049	0.002	0.068	0.002
十五天	0.064	0.002	0.088	0.003
一年	0.493	0.017	0.679	0.023

注：实收保险费=标准保险费×社会保险风险系数，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社会保险风险系数

社会保险	有社保	无社保
风险系数	0.95	1.20

短期保险费比例表
(按一年期实收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实际保险期间属于上述两个保险期间之间的，以较长保险期间费率标准收取保费。

保险期间在15天以上且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